**人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**

2018年6月1日

**目录**

**第一部分 双湖县人社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结构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 双湖县人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 双湖县人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**

**双湖县人社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双湖县人社局为1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地区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起草有关本县规范文件草案，制定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规划、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措施，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

2、负责促进就业工作，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健全就业援助制度，完善职业资格制度，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，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、农村实用型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。

3、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。贯彻执行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，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。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。 负责就业、失业、社会保险基金预测和信息引导，拟订应对预案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，保持就业形势稳定。

执行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，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，贯彻机关企事业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。

4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人事制度改革，拟订事业单位人员、机关工勤人员和合同制职员管理办法，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，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措施，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，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，负责中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拨和培养工作。 贯彻执行军队运转业干部安置政策，负责军队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，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运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，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。

5、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，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，拟订有关人员调配和特殊人员安置措施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营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。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措施和规划，指导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，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

6、统筹落实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组织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劳动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，依法查处重大案件。

7、承办县人民政府工作及自治区、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

双湖县人社局为单独部门

**第二部分**

**双湖县卫生局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**第三部分**

**双湖县人社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**

**一、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**

2018年人社局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48477.4元 。

**二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**

2018年拨款总额6948477.4元。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金额3252277.4元；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202500元、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3493700元。

**三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人社局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202500元。其中：办公费30000元、印刷费15000元、差旅费6000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000元、会议费4500元、培训费7500元、维修（护）费7500元、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15000元。

**四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**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为202500元。其中“三公”经费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000元、会议费4500元。

第四部分

附件：名词解释

1.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：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，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，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、保障民生等方面。
2. 以公共服务支出：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，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。
3. 税收收入：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，依据法定标准，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。
4. 非税收入：指除税收以外，由各级政府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、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、政府信誉、国家资源、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、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。
5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，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。
6. 农村税费改革包括：（1）、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；（2）、村级组织工作经费；（3）、五保户供养经费；（4）、义务兵优待经费；（5）、村文化室管理经费；（6）、计划生育经费；(7)、村级道路维护经费。